

礼嘉镇无人机航飞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礼嘉镇无人机航飞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BX-ZC2023-020

供应商名称：常州市新翼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1日

礼嘉镇无人机航飞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新翼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3年6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礼嘉镇无人机航飞技术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根据礼嘉镇城市管理局，规划建设局，国土局等部门要求，结合礼嘉镇实际，利用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手段，进行礼嘉镇“两违”问题巡查，卫片图斑核查分析并输出报告，应用。根据要求，合理安排调配人员设备，按时提供工作成果，确保成果通过各部门验收，承诺提供一定程度的延伸技术服务。

3、服务范围：武进区礼嘉镇范围内

4、服务期限：壹年，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5、巡飞频率：全年提供6期无人机巡查服务（即：2月/次/期+应急响应）

6、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28000.00元（小写），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质保按有关规范文件执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考核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或维护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主管部门贰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盖章) 乙方(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8号(津通国际工业园)16号B区5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账户: 常州市新翼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武进支行

账 号: 324006070018010102528